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ENG
華 豐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254,645	328,563
提供服務成本及銷售成本		<u>(213,293)</u>	<u>(271,580)</u>
毛利		41,352	56,983
其他收入	4	2,887	4,2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03)	(10,583)
行政開支		(20,751)	(21,569)
其他經營開支		<u>-</u>	<u>(6,993)</u>
經營業務溢利		13,085	22,112
財務成本	5	(6,526)	(8,72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6,65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2,386)</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483)	13,3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6,432</u>	<u>(2,4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7	<u><u>(36,051)</u></u>	<u><u>10,948</u></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u>(2.5)港仙</u></u>	<u><u>0.8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0.7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u>(36,051)</u>	<u>10,948</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296	66,049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u>(5,631)</u>	<u>—</u>
除稅後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3,665</u>	<u>66,0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32,386)</u></u>	<u><u>76,99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9,124	909,591
投資物業		–	51,606
無形資產		6,816	7,39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290	1,281
收購長期資產已付之按金		68,724	68,232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53,200	53,200
		1,019,154	1,091,308
流動資產			
存貨		55,741	56,208
應收貿易賬款	10	148,737	152,1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453	109,947
定期銀行存款		155,262	154,901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9,146	357,432
		846,339	830,6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8,820	30,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084	194,626
計息借貸		24,000	48,000
即期稅項負債		13,895	14,416
可換股債券	12	56,917	–
		324,716	287,285
流動資產淨值		521,623	543,3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0,777	1,634,6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84,787	137,328
遞延稅項負債		<u>16,551</u>	<u>25,505</u>
		<u>101,338</u>	<u>162,833</u>
資產淨值		<u>1,439,439</u>	<u>1,471,82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468	14,468
儲備		<u>1,424,971</u>	<u>1,457,357</u>
總權益		<u>1,439,439</u>	<u>1,471,82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一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與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未能說明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兩個可予報告分部如下：

-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 紡紗及毛毯之製造及銷售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因各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財務成本、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投資物業、定期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 布料製造及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紡紗及毛毯之 製造及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13,269</u>	<u>273,360</u>	<u>41,376</u>	<u>55,203</u>	<u>254,645</u>	<u>328,563</u>
分部溢利/(虧損)	<u>31,509</u>	<u>29,326</u>	<u>(15,440)</u>	<u>(5,503)</u>	<u>16,069</u>	<u>23,82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887	4,2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871)</u>	<u>(5,985)</u>
經營業務溢利					13,085	22,112
財務成本					<u>(6,526)</u>	<u>(8,723)</u>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u>(46,656)</u>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2,386)</u>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2,483)</u>	<u>13,389</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432</u>	<u>(2,441)</u>
期間(虧損)/溢利					<u>(36,051)</u>	<u>10,948</u>

3. 分部資料(續)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紡紗及毛毯之 製造及銷售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u>728,549</u>	<u>743,143</u>	<u>537,698</u>	<u>560,379</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13	1,458
政府補助金	-	248
租金收入	767	1,414
分包收入	515	970
其他	492	184
	<u>2,887</u>	<u>4,274</u>

5.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98	3,00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128	4,815
銀行費用	900	900
	<u>6,526</u>	<u>8,723</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1	2,441
遞延稅項	(7,563)	—
	<u>(6,432)</u>	<u>2,441</u>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技術知識攤銷	613	578
折舊	34,744	40,742
董事酬金		
袍金	180	18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8	1,6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6
	1,774	1,81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993

8.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36,051)</u>	<u>10,948</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446,838,580	1,446,838,580
因認股權證而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23,542,925
因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u>-</u>	<u>74,635,938</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446,838,580</u>	<u>1,545,017,443</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對有穩定關係之顧客給予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賬項結餘。

根據確認服務收入或已售貨品之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天	49,353	51,146
31 – 60天	36,005	42,507
61 – 90天	18,732	35,401
90天以上	44,647	23,093
	<u>148,737</u>	<u>152,147</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根據收取所購買之消耗品或貨品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天	14,759	13,645
31 – 60天	8,989	6,549
61 – 90天	2,750	6,231
90天以上	2,322	3,818
	<u>28,820</u>	<u>30,243</u>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敦沛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一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535,714,277股股份（總面值約為5,35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根據換股價0.28港元計算，於第一批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214,285,710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最後一批債券」）。根據換股價0.28港元計算，於最後一批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321,428,567股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金額可隨時按換股價0.28港元轉換。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已按下列方式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第一批債券	最後一批債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51,583	77,387	128,970
已扣除之利息	4,092	5,719	9,811
已付之利息	<u>(600)</u>	<u>(853)</u>	<u>(1,453)</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55,075	82,253	137,328
已扣除之利息	2,143	2,985	5,128
已付之利息	<u>(301)</u>	<u>(451)</u>	<u>(75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之 負債部分	<u>56,917</u>	<u>84,787</u>	<u>141,704</u>

12.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			
流動負債	56,917	—	
非流動負債	<u>84,787</u>	<u>137,328</u>	
	<u>141,704</u>	<u>137,328</u>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最後一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9,286	12,759	22,045
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	<u>(279)</u>	<u>(383)</u>	<u>(662)</u>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之 權益部分	<u>9,007</u>	<u>12,376</u>	<u>21,38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2.5%至約254,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28,600,000港元）。本期間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27.4%至約41,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7,0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6.2%（二零一一年：約17.3%）。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紡織業市場需求下降及競爭日趨激烈，致使銷售訂單及平均售價均有所下跌。此外，去年出售石獅市凌峰漂染織造有限公司（「凌峰」）導致本集團整體收入減少。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10,900,000港元）。虧損主要源自本期間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虧損約46,700,000港元。倘撇除此項一次性虧損，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工資）持續上漲，加上中國經濟放緩削弱市場需求並使國內紡織企業間之競爭加劇，令紡織企業更難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與此同時，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以及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導致海外市場需求不振，均使中國紡織業面對更多挑戰。儘管市場及經營環境困難重重，惟本集團仍能透過嚴格成本控制措施、靈活市場推廣策略以及深化與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維持其整體業務之競爭力。

本集團於江西之新建廠房已於本期間全面投入生產毛毯，於本期間貢獻收入約2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一年：約16,800,000港元）增加40.5%。由於境內毛毯需求穩步增長，故來自本集團江西新廠房之收益估計將相應增加，擴大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本集團相信，隨著市場經濟發展、城市化速度加快及家庭收入日益增加，毛毯需求將會上升，有利於本集團之毛毯生產及相關業務發展。另一方面，由於布料加工服務分部持續虧損且前景不明朗，故本集團已出售凌峰及其他相關業務，以保持競爭優勢。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一個金礦67.5%股權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其後已終止建議收購事項，而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失效。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仍充滿不穩定因素，國際紡織品出口需求將受打擊，從而使紡織業營商環境更為嚴峻。同時，中國經濟放緩使國內市場需求下跌，將加重成衣企業於消耗存貨方面之壓力，遏抑布料生產及加工需求，對國內紡織業發展帶來巨大挑戰。再者，原材料價格波動、人民幣持續升值以及通脹使勞工工資及其他生產成本上升，均對中國紡織業構成沉重營運壓力。此外，鑑於其他國家（如印度及越南）原材料成本及勞工工資成本較低，出口競爭力較高，故紡織品出口市場競爭日益熾熱。

為應付挑戰，本集團將致力運用靈活之市場策略及使業務架構多元化，穩步擴充客戶群，並繼續推行其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從而維持本集團整體業務競爭力，推動長遠穩定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具高增長潛力之毛毯生產業務，藉此把握市場需求增長所帶來之商機。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尋找具潛力之理想擴充、合併及收購機會，冀能實現使業務多元化之長遠策略，並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84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830,6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324,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287,3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2.89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61。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0.13微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12。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比率乃處於合理充足水平，而本集團備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短期及長期責任。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應付其資金需要。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68,300,000港元及25,400,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下降50%至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4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者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分別0%及100%之銀行借貸以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借貸並無季節性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股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446,838,580股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惟海外銷售則以美元列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相對強勁（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幣波動對本集團之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用於擴建多間廠房及新建大樓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0,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5,8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2,200,000港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傭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有1,533名（二零一一年：2,22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制定薪酬政策，並作定期檢討。

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6,300,000港元）。於本期間，計入員工成本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屬獨立第三方之賣方（「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預期持有中國遼寧省一個金礦之67.5%實際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故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失效。諒解備忘錄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董事會承諾，在董事認為切實可行及適用於本公司之前提下，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行事。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着重有效之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及恰當的獨立政策，並為本公司股東提供透明度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此等政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一般規則及標準。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有下列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可讓具備不同專業知識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且對維持本公司政策和策略之持續性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會主席因其他重要業務關係，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會主席已委派董事總經理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

就建議修訂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增設並發行，且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而提呈之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及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定期會議。

代表董事會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及黃兆康先生。